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之部分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0548 号《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的第一至二题予以回复并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0548 号监管工作函，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对第三至五题予以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之部分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现公司对第一题和第二题进行回复如下：

注：若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所列表格数字单位均为万元。

问题 1. 关于收入确认。

年报显示，公司 2024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23 亿元、121.05 亿元、145.14 亿元和 133.43 亿元，前三季度收入金额与前期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不一致，差异比例分别为-16.21%、-10.23%和-15.91%。公司解释系通过进一步核查，对部分交易按净额法确认，并对前三季度收入进行了修正。

请公司：（1）对照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模式，补充披露本年度对营业收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的判断依据；（2）对照 2020-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方式，说明营业收入确认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以及主要原因，并请进一步排查在以往年度中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法不一致或存在错误未更正的

情形；（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的调整情况，说明对前三季度部分交易改按净额法确认的原因并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4）为应对上述问题已采取的整改手段，并排查是否仍存在仅保存客户签收单、缺乏有效证明公司取得或拥有商品控制权的相关单据而仍然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交易，如存在，请说明未能及时发现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对照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模式，补充披露本年度对营业收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的判断依据；

公司主营 B2B 电子商务和产业互联网平台，以工业电子商务为基础，以产业大数据和产业数字化为支撑，为相关行业提供工业品和原材料的网上商品交易、商业信息服务和数字技术服务。该业务产品主要涉及涂料化工相关产品、卫生用品相关产品、玻璃相关产品、化肥相关产品、粮油相关产品等。本年度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较前期未发生变更，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 99.65%。

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为独立环节，客户通过公司多多电商平台的自营商城（多多超市）选择所需商品进行下单采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交易数据及未来的市场预测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或通过预付款方式要求供应商备货。多多超市（多多自营）由公司根据具体的交易品种、商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因素进行客户与供应商的自主匹配，最终呈现的结果是“多对多”的采销对应关系，即销售给一个大客户的商品是从多个供应商分散采购的，从一个供应商采购的商品最终销售给多个不同的客户，同时，公司的采购订单一般有多个销售订单相对应。在商品交易的过程中，由公司自主确认具体单笔交易订单的交易双方，主导并参与具体交易的采购、销售、发货、签收、结算、开票、收付款等全业务流程环节。

公司按照对下游的交付是否存在合同标的物理空间移动（即实物流转方式），将交易区分为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有实物流转）、不存在物理空间移动（货权转移，无实物流转）两大类模式。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是指公司交付的下游客户需要进行实际货物提取，依据客户的具体提货类型划分为客户自提、供应商直发和多多物流配送三种；不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是指公司交付的下游客户不需要进行实际货物提取，而是完成对于标的货物控制权（所有权）的转移。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5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规定，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对于公司两大类业务模式的收入总净额确认方法及具体判断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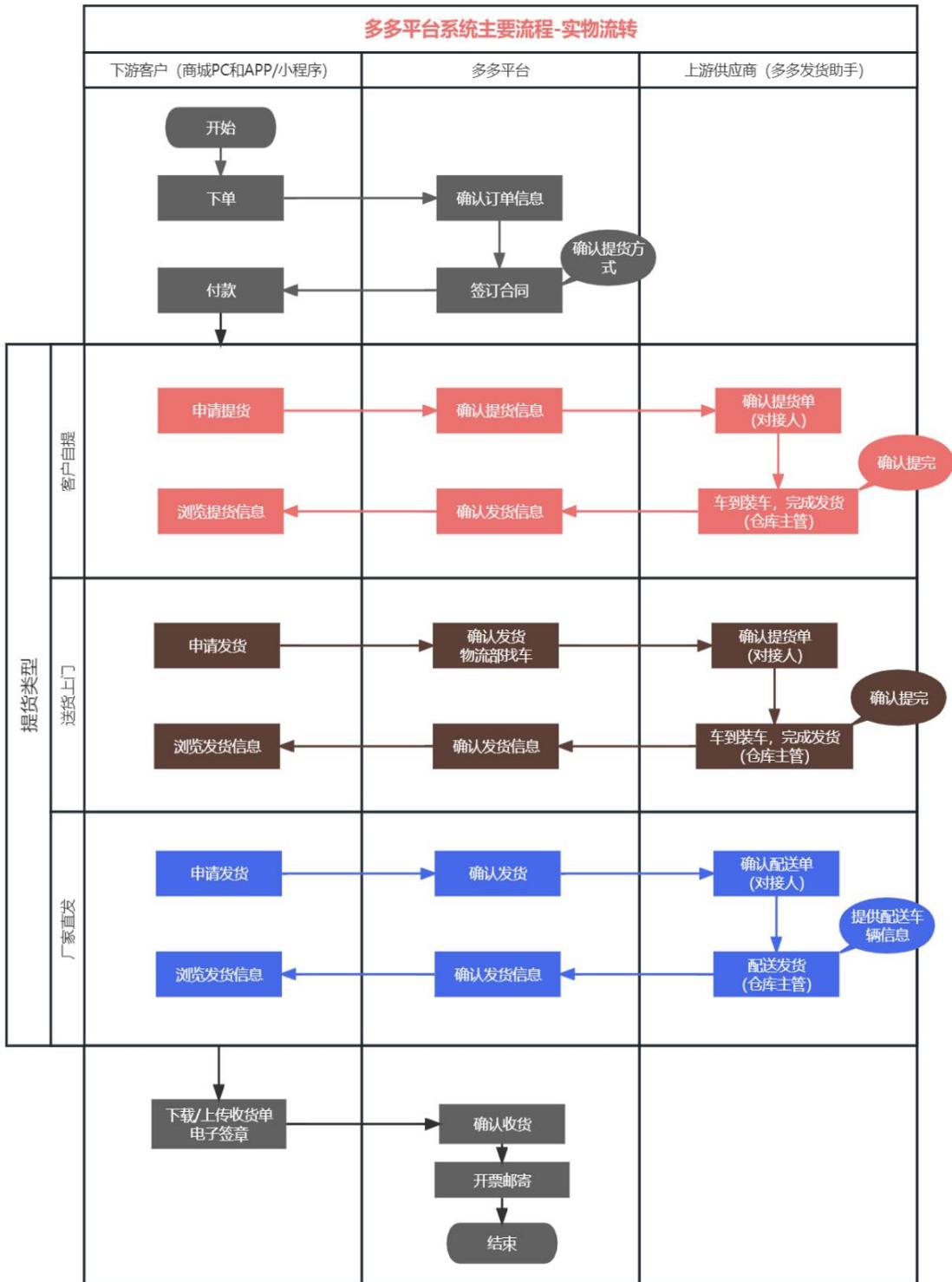
（1）不存在物理空间移动（货权转移，无实物流转）

对于货权转移的交易，在交易的过程中不存在实物流转，相关交易具备资金流、票据流，公司当前获取或拥有的货权证据主要为签收确认单、交割单或货权转移凭证等。经过公司审慎判断，在货权交易中公司虽然暂时性的获得商品法定所有权，但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载体为交割单或货权转移凭证）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的特征。因此，在货权转移（即无实物流的）交易中，公司很可能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难以直接证明公司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很可能属于代理人。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货权转移类交易收入按照净额法进行确认。

（2）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有实物流转）

存在物理空间移动的交易的模式分为：客户自提、供应商直发和多多物流。公司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有实物流转）的交易同时具备资金流、票据流和实物流。具体交易流程及具体情况如下：

多多平台系统主要流程-实物流转



项目	运输负责方	物流状态
客户自提	客户	<p>①客户在平台下单时，会选择【上门自提】提货方式；</p> <p>②多多客服在平台确认订单时，会告知客户具体提货地点（该地点为公司自主为该客户匹配的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地址）；</p> <p>③接收客户《发货申请》（会显示具体的申请提货时间、提货方式、提货数量、车牌（船）号等、司机姓名、联系方式等详细提货信息）；</p> <p>④根据客户发送的详细发货申请，制作《提货通知单》发送给供应商；</p> <p>⑤供应商根据公司《提货通知单》显示的具体提货指令，完成对客户的标的物交付；</p> <p>⑥公司客服根据执行的状态，向客户索要《签收确认单》，发起开票（财务开具）申请并邮寄，交易完成。</p>
供应商直发	供应商	<p>①客户在平台下单时，会选择【多多物流】运输方式；</p> <p>②平台确认订单时，会根据客户的订单数量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交货地点来判定是由供应商直发还是多多找车配送，并据此确定与供应商的交付方式的约定（供应商直发即约定为供应商送货至公司指定地点）；</p> <p>③接收客户《发货申请》（客服会再次确认客户收货地址）；</p> <p>④制作《发货通知单》发送给供应商（为国联股份自主匹配的供应商）；</p> <p>⑤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发货指令，完成发货后发送《发货明细表》（会显示具体的发货方式、发货数量、车牌（船）号、司机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等详细发货信息）；</p> <p>⑥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发货指令将货物配送至公司指定地点；</p> <p>⑦公司客服根据执行的状态，向客户索要《签收确认单》，发起开票（财务开具）申请并邮寄，交易完成。</p>
多多物流	多多	<p>①客户在平台下单时，会选择【多多物流】运输方式；</p> <p>②平台确认订单时，会根据客户的订单数量来判定是由供应商直发还是多多找车配送，并据此确定与供应商的交付方式的约定（多多物流配送即采购合同约定为多多至供应商指定地点提货）；</p> <p>③接收客户《发货申请》（客服会再次确认客户收货地址）；</p> <p>④平台审核发货申请，并根据发货申请找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确认车牌（船）号、司机姓名、身份证号等详细信息，制作《提货通知单》通过多多助手发送给供应商（为国联股份自主为该客户匹配的供应商）；</p> <p>⑤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提货指令，完成对客户的标的物交付；</p>

项目	运输负责方	物流状态
		⑥公司客服根据执行的状态，向客户索要《签收确认单》，发起开票（财务开具）申请并邮寄，交易完成。

公司对于在各类交易模式下的收入满足总额法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1) 关于货物控制权及存货风险

①客户自提

在该模式下，公司参与从销售下单到货物交付的交易全流程。

供应商端：公司一般在全额预付款（合同约定一般为先款后货、款到发货）后，便可以向供应商发送具体提货指令，供应商会对国联股份的具体指令进行确认，供应商在按照具体指令履行完货物交付义务后（按照约定时间交付给国联股份的指定人员，既可以是多多物流，也可以是国联股份指定的任意人），完成货物所有权自供应商向公司的转移，供应商属于受国联股份的委托向国联股份的指定的人（在该模式下为国联股份客户的提货人）交付货物；

客户端：国联股份或代表国联股份的供应商在指定地点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后，完成货物所有权自国联股份向客户的转移。

同时，就存货风险而言，实现销售前公司需要承担对已全额付款的货物的积压、滞销可能产生的成本，承担存货提取和交付对应的违约责任，公司在交易过程中采销独立且自主定价，承担存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即公司在相关交易中承担存货风险。

结合上述情形、事实和情况，国联股份在交易中承担对客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相关风险、拥有交易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属于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供应商直发

在该模式下，公司参与从销售下单到货物交付的交易全流程。供应商端：公司一般在全额预付款（合同约定一般为先款后货、款到发货）后，便可以向供应

商发送具体发货指令，供应商会对国联股份的具体发货指令进行确认，供应商在按照具体指令履行完货物交付义务后（按照约定时间配送到国联股份指定地点），完成货物所有权自供应商向国联股份的转移，供应商属于受国联股份的委托向国联股份的指定地点（在该模式下为国联股份与客户约定的收货地点）配送、交付货物；客户端：国联股份或代表国联股份的供应商在指定地点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后，完成货物所有权自国联股份向客户的转移。

同时，就存货风险而言，实现销售前公司需要承担对已全额付款的货物的积压、滞销可能产生的成本，承担存货提取和交付对应的违约责任，公司在交易过程中采销独立且自主定价，承担存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即公司在相关交易中承担存货风险。

结合上述情形、事实和情况，国联股份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在交易中承担对客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相关风险、拥有交易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国联股份属于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多多物流

在该模式下，公司参与交易从销售下单到货物交付的全流程；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存货提取和交付对应的违约责任、承担存货的质量风险，是面向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要责任人，同时公司在交易过程中采销独立且自主定价，承担存货价格波动的风险，承担运输过程存货的保管、毁灭的风险，即公司承担存货风险。

2) 关于公司是否能够自主定价、是否承担价格风险

A.关于公司能否自主定价

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产品定价由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因素、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的稀缺程度、主要竞争对手价格等四方面因素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并在多多电商平台发布。

①公司长期跟踪市场上主要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如果市场上大宗商品的供需处于相对紧张或相对宽松的状态时，公司会据此相应调整交易产品的价格；

②目前，公司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已形成稳定的交易体系，会有源源不断的客户从多多平台交易产品，公司长期连续地从供应商处采购产品，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对产品交易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由于部分品牌的大宗商品的品质相对于其他产品具有优势，市场上该类产品的供给量小于需求量，公司在采购了该产品后，会根据该产品在市场上的稀缺程度调整产品的价格；

④公司主要专注于涂料化工、玻璃和卫生用品等细分行业，主要采购销售的大宗产品包括钛白粉、乙二醇、钛精矿、纯碱、氢氧化铝和原纸等大宗商品，公司会根据这些大宗商品的生产和销售厂家等竞争对手的销售价格相应调整产品的价格。

B.关于公司是否承担价格风险

从单笔交易订单上看，定价受采销时点具体市场行情、市场策略等影响，公司交易价格约定模式与交易产品种类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交易定价的方式均为公司与上下游自主定价，从单笔交易的毛利水平看，与产品平均毛利偏差大，利润水平并不固定，公司在相关单笔交易中可能亏损或盈利。因此，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自主定价，承担交易的价格风险。

如上，公司在存在物理空间移动的各类交易模式下，公司均符合主要负责人的身份，基于审慎的原则，公司对存在物理空间移动的各类交易模式下相关业务的原始证据（主要包括采销合同、发票、回款相关单据、提（发）货通知单、客户签收相关单据、物流相关单据（供应商直发方式下的相关物流单据由供应商提供，客户自提方式下的相关物流单据由客户提供，多多物流方式下的相关物流单据由物流公司提供）等）进行重新归纳梳理，部分划分为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有实物流转）的业务难以取得或拥有与物流相关的证据，导致公司可以获取或拥有的业务证据对于公司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的证明力上存在疑虑，公司对于此部分交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不具备物流相关单据的情况下对于判断公司是否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的证明力上存在疑虑，具体分析如下：

①客户自提模式下：难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公司指定的车辆）进行货物的交付；

②供应商直发模式下：难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在公司的指定地点完成货物的交付（具体交付信息的载体为完成获取交付的物流信息）；

③多多物流模式下：不具备物流信息难以直接证明相关交易是否由公司承担运输途中存货的保管、毁灭的风险，即公司是否承担存货风险。

经过公司审慎判断，对于此类交易公司按照净额法进行收入的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根据 B2B 自营交易业务的相关证据留存情况，采用更为严格的标准，对于业务单据留存对证明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存在疑虑的交易，基于审慎的原则，按照净额进行收入确认。

2025 年 1 月，财政部、国资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26 号，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发布）（五）2.关于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相关规定：...部分行业如贸易、百货、电商、来料加工、广告营销、互联网平台等应对此予以特别关注，企业应当结合销售业务的商业模式等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2025 年 3 月，公司从公开信息获知个别上下游客商（某集团）收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特定风险事件”）。

基于此，公司为提高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管理，防范业务风险，在相关制度中，新增了多维度的客户、供应商评价体系并着重强调应结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过程中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角色，由此对部分交易进行净额确认。具体变化原因及相关流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详见本回复问题 1.（二）的相关描述。

（二）对照 2020-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方式，说明营业收入确认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以及主要原因，并请进一步排查在以往年度中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法不一致或存在错误未更正的情形；

1、营业收入确认方式差异及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确认方式差异及主要原因具体情况

基于通知相关规定及特定风险事件，为充分夯实 2024 年年度业务数据，公司结合 2024 年业务开展及公司对市场情况的综合判断，新增了多维度的客户、供应商评价体系并加强业务管理。

2020-2023 年，公司对于相关交易采取总净额法确认的一贯流程具体如下：

步骤一：合同分析

1) 合同类型确认。对于交易协议中明确定义为代理服务或者在交易协议中指定上下游客商的交易，定义为代理合同。

2) 确认交易类型。根据交易条款，确认运输方式（CA 交割、货权转移、客户自提、厂家直发及多多找车）；

步骤二：单据核查

核查交易单据。对于不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或对于业务单据留存存在疑虑的交易（缺乏物流单据）的交易采取净额法进行收入的确认。

步骤三：其他事实或情况

其他已获知事实或情况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实际为代理人的交易进行净额确认。

1) 上下游是否存在疑似关联关系

通过客商工商信息核查分析交易上下游是否存在疑似关联关系。

2) 其他交易和事实

其他已获知事实或情况。

基于通知相关规定和特定风险事件，为充分夯实 2024 年年度业务数据，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审慎原则及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对 2024 年业务收入实行全面审慎自查及调整。结合 2024 年业务开展及公司对市场情况的综合判断，新增了多维度的客户、供应商评价体系并加强业务管理。主要包括：

1) 新增风险识别特征对应客商的交易；

2) 相关工具、软件或其他公开信息识别到的高风险客商对应的交易；

3) 其他核查方法识别到的高风险业务。

较以往的具体变化如下：

1) 新增了多维度的客户、供应商评价体系

新增风险识别特征对应的高风险单位名单及新增核查工具对应的高风险单位名单。

2) 严格其他高风险业务识别

对可能影响公司判断在相关交易中是否属于主要责任人的事实较以往具有更为严格明确的评价标准，核查更为全面。

(2) 相关核查措施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1) 公司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① 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交易的具体过程中，销售及采购为独立环节，客户通过公司多多电商平台的自营商城（多多超市）选择所需商品进行下单采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交易数据及未来的市场预测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或通过预付款方式要求供应商备货。多多超市（多多自营）由公司根据具体的交易品种、商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因素进行客户与供应商的自主匹配。在相关交易的过程中，由公司自主确认具体单笔交易订单的交易双方，主导并参与具体交易的采购、销售、发货、签收、结算、开票、收付款等全业务流程环节。

具体模式在不同环节可能有所差别，具体如下：

A. 需求搜集

- a. 主动客户开发：部分商品需要销售人员自主开发客户，搜集需求；
- b. 客户主动下单：部分客户会通过网站、APP、小程序等工具进行自主下单；
- c. 既有客户需求：公司会根据既往老客户的需求形成下一年度的基础需求判定；

B. 供货商采购

- a. 临时采购：根据主动开发和客户主动下单，与供货商形成临时采购订单；
- b. 预采购：根据既定客户需求在年初、季度初向供货商发起预采购，以确保供货能力稳定且价格具备优势；

C. 物流发送

- a. 供应商发货：由供应商在获得公司指令后，通过供应商合作车队发货；
- b. 客户自提：客户在获得公司指令后，通过客户合作车队提货；
- c. 平台协助：由平台协助客户寻找发货车辆并进行发货；

D. 客户收货

- a. 货权转移：平台部分产品会直接在仓内将货权转移给客户，平台不会监控货权转移之后客户是否会将货物实物提走；

b. 实物收取：部分客户会通过C.物流发送中的形式将实物转移至客户自有仓或合作仓中。

② 公司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相关交易符合上述业务模式和交易流程，存在合理的盈利模式，交易价格与市场行情一致，同时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发展战略，且相关交易改变了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及金额，具有商业实质。因此，对于相关交易的确认适用收入会计准则。

2) 相关核查措施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如前述，公司结合 2024 年业务开展及公司对市场情况的综合判断，新增了多维度的客户、供应商评价体系并加强业务管理。主要按照本回复一、（二）1、所述的具体收入确认流程，再次对 2024 年全年数据进行全方位审慎自查梳理及调整。

结合前述交易的具体业务状况（客商评级、业务状况等），公司基于当前所掌握的信息，对判断公司是否相关交易中承担主要责任存在一定疑虑，因此公司对于上述交易进行净额法确认收入，其会计处理适用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公司基于相关情形所述事实，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的基本原则，对公司在交易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重新判断。

对于上述交易进行净额确认依据的主要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章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15 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

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基于外部客户、供应商及市场环境因素的变化，在出具 2024 年财务报表时，公司对因各种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基于当前所掌握信息，对判断在相关交易过程中公司是否属于主要责任人的判断存在疑虑的交易，依据谨慎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进行了再次的梳理和确认。

（3）相关核查措施及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经对比公开可查 2024 年因总净额原因进行差错更正的上市公司案例，除部分公司调整系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发布的 《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将相关业务调整为净额法确认以外，净额法确认主要原因如下：

1) 依据谨慎性。如：为了更严谨的执行收入准则，对**业务进行全面（逐一）自查（超讯通信、和科达、润泽科技、瑞达期货、ST*高鸿），基于谨慎性原则（铁龙物流、罗牛山、上海物贸）。

2) 按照交易实质。如：对交易实质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和判断（润泽科技、ST*高鸿），对交易实质进行了更严格的判断（超讯通信），考虑到公司 2024 年度业务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变更后业务实质（万象钱潮）。

因此，为了更严谨地执行收入准则，基于进一步梳理并审慎判断相关交易过程中公司是否承担主要责任，依据谨慎性原则进行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调整，与上述案例公司总额净额法调整在原因及原则上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为了更严谨地执行收入准则，依据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综合判断相关交易过程中公司是否承担主要责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2、进一步排查在以往年度中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法不一致或存在错误未更正的情形

(1) 2024 年收入确认方法与以往年度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2024 年度的收入调整为公司基于通知相关规定及特定风险事件而引发公司更加审慎的会计处理态度和方式，公司希望通过该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管理，防范业务风险，提高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2024 年公司结合对业务开展及市场情况综合判断新增了业务净额法判断的识别特征，以往年度并不存在具备上述新增风险识别特征、新增核查工具识别出的名单以及需新增识别为具备高风险业务的情况。因此，2024 年收入确认方法与以往年度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即 2020-2023 年度不存在基于当时情况需要增加调整或更正的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一致性原则。

(2) 经进一步排查，公司认为在以往年度中不存在错误未更正的情形

1) 以往年度无需追溯更正的合理性

如前述，2024 年收入确认方法与以往年度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但是结合对业务开展及市场情况综合判断新增了业务净额法判断的识别特征。本年度公司基于通知相关规定及特定风险事件，依据审慎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主动进行了全面的风险梳理和管理加强。公司在业务确认的过程中，结合具体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手段的逐渐丰富，对于相关流程的核查细节逐步强化；同时，公司认为对于核查细节的逐步强化是基于各年度的新增事件或核查事实而新增的具体核查手段，因此无法合理追溯，结合相应变更性质，按谨慎性原则倾向于未来适用法。基于审慎原则，公司主动进行强化的具体细节如下：

序号	核查措施	流程类型及具体强化细节	是否需要追溯更正	原因
1	措施一：要求全经营层面链主全面、严格梳理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判断在相关交易中是否属于主要责任人的事实	原有流程。 基于通知相关规定及某集团风险揭示后，公司为严控业务风险，在以下方面进行了强化： （1）明确具体业务评价标准； （2）进一步要求全经营层面链主全面梳理。	否	属于原有流程。较以往具有更为严格明确的评价标准，核查更为全面。
2	措施二：通过工商信息、其他核查手段等核查同一交易的上下游客商是否存在疑似关联关系	原有流程。 基于通知相关规定及某集团风险揭示后，公司为严控业务风险，严格强化了以下核查细节： （1）严格核查方式，将同一交易的上下游是否存在疑似关联关系扩展到再次穿透后是否可能存在疑似关联交易； （2）将可能法人名字相近、注册地址相近等作为疑似关联关系识别的新增特征	否	属于原有流程。 2024 年全面对比及严格核查方式情况下存在梳理新增。
3	措施三：核查客商中同行业互联网公司，对其公司定位、页面相似性等进行分析，互联网贸易商且页面相似度高	原有流程。 2023 年主动将同行业互联网公司相关客商的交易定位、交易背景、页面相似性等作为新增识别特征，因此 2023 年无新增调整	否	公司基于谨慎性，对于此类交易进行净额确认，且 2023 年已全部净额确认。
4	措施四：通过走访、访谈或获取对方审计报告等方式，实施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	原有流程。 本年通过积极沟通增加获取可能获取到的审计报告作为识别手段之一	否	原穿透核查到的已净额确认，因访谈、走访等核查程序在本年识别到具有前述特征的新增客商及品类，对相关交易及品类标注为新增。
5	措施五：梳理某集团相关名单。梳理历史上曾经作为某集团特定品类相关交易客商出现的名	新增流程。 2025 年 3 月某集团风险揭示后，基于特定事件将所涉名单风险评级为高。	否	属于新增事件形成的具体标准。直至 2025 年 3 月某集团风险揭示前，某集团作为上

序号	核查措施	流程类型及具体强化细节	是否需要追溯更正	原因
	单，同时，结合公司其对业务背景的了解，在相关名单中增加可能与某集团具有交易的公司（以下称“某集团相关”）			市公司及行业龙头，符合公司供应商体系的排查标准。以前年度未识别到此风险。
6	措施六：梳理新增核查工具识别名单	新增流程。 根据新增核查工具识别相关名单，将所涉名单风险评级定义为高。	否	属于新增识别工具及手段，以前年度未识别到相关风险。

公司认为不需要进行追溯更正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对以上措施 1-4，公司一直在执行类似核查方式，以往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特征进行梳理并对识别到的相关交易进行净额确认。2025 年，公司基于通知相关规定及特定风险事件，依据审慎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主动进行了更加细致、全面的风险梳理和管理加强，代表公司愿意不断改进管理方式，让公司经营更加稳定合规的信心和意愿，不代表公司在往年的会计处理需要更正；

②对以上措施 5，直至 2025 年 3 月某集团风险揭示前，某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及行业龙头，符合公司供应商体系的排查标准，公司在相关交易过程中的采销环节、资金收付等均按照正常流程开展，且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且对于相关交易可能涉及的风险并不知情，2024 年已经停止合作，因此公司认为往年不进行更正是具备合理性的。

③对以上措施 6，属于 2024 年供应商评级的新增的具体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综上，上述措施为公司基于通知相关规定及特定风险事件，依据审慎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主动结合对业务开展及市场情况综合判断而新增的业务净额法判断的识别特征，是公司基于新增事件或核查事实而新增的具体核查手段。因此无法合理追溯，结合相应变更性质，按谨慎性原则倾向于未来适用法，不追溯更正以往年度具有合理性。

2) 对以往年度的具体排查方法及排查后不存在错误未更正情形的合理性

①以往年度交易情况及相关客户同时存在总额法及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如前述，由于各个核查措施的强化细节为公司基于各年度的新增事件或核查事实而新增的具体核查手段，因此基于具体事项而强化的核查细节无法合理追溯，结合相应变更性质，按谨慎性原则倾向于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更正以往年度。若按照 2024 年的相关核查措施对应明细，对 2020 年-2023 年的所有交易进行重新标识，对应的客户数量、交易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数量	交易规模	总额法交易规模	净额法交易规模
2020 年	16	30,493.53	30,493.53	-
2021 年	98	101,257.55	88,608.09	12,649.46
2022 年	114	267,159.80	217,516.90	49,642.90
2023 年	131	927,682.64	603,737.63	323,945.01

上表客户对应的 2024 年交易规模为 2,633,209.73 万元，其中总额法交易规模为 1,088,624.70 万元、净额法交易规模为 1,544,585.04 万元。

上述客户存在既有总额又有净额确认交易收入的情况，源于公司在执行收入确认具体流程时，针对相关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评级，及上下游是否具有疑似关联关系等特征进行识别，以判断公司在相关交易中是否属于主要责任人，而非只针对客户本身。公司交易呈现“多对多”的采销对应关系，因此以供应商或者上下游是否具有疑似关联关系等特征识别出的相关交易所对应的客户的全部交易，可能会呈现既有总额确认，也有净额确认的情况。

②具体排查方法及以往年度不存在错误未更正情形的合理性

公司对前述表格中以往年度公司进行总额法确认的交易进行了详细排查，在以往年度的相关交易中，公司均为主要责任人身份，公司依据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相关交易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年度	核查措施	具体梳理方式	新增情况及无需更正的合理性	总额法确认收入规模	总额法确认成本规模	相关核查措施对应总额法确认收入占当年合计数比例
2020年	通过工商信息、其他核查手段等核查同一交易的上下游客商是否存在疑似关联关系	按照2024年的上下游组合存在疑似关联关系的组合名单，对2020-2023年的所有交易对应的组合进行重新筛选标注	全方位（工商核查、访谈等）、穿透核查新增识别到个别存在疑似关联关系组合，同时上下游客商股权关系变化及最新工商信息变化可能导致个别组合在2024年识别为新增。属于2024年新增具体强化细节，无需进行错误更正。			
2021年				2,082.32	2,094.07	2.35%
2022年				15,628.43	15,862.64	7.18%
2023年				7,449.28	6,830.74	1.23%
2020年	核查客商中同行业互联网公司，对其公司定位、页面相似性等进行分析，互联网贸易商且页面相似度高	按照2024年识别的名单，对2020-2023年的客商进行筛选标注	2023年主动将同行业互联网公司。关客商的交易定位、交易背景、页面相似性等作为新增识别特征。因此，2023年无识别为新增的总额法确认收入，无需进行错误更正。	1,182.09	1,173.53	3.88%
2021年				19,227.20	18,480.80	21.70%
2022年				52,348.75	49,582.33	24.07%
2023年						
2020年	通过走访、访谈或获取对方审计报告等方式，实施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	按照2024年识别到的所有相关客商对应的交易品类，对2020-2023年的交易进行筛选标注	因访谈、走访等核查程序在本年识别到具有相关特征的新增客商及品类，对相关交易及品类标注为新增。2021年至2023年客商及品类对应的交易无相关特征，无需进行错误更正。	1,449.47	1,459.23	1.64%
2021年				9,924.60	9,722.82	4.56%
2022年				49,138.93	46,326.29	8.14%
2023年						
2020年	梳理历史上曾经作为某集团特定品类相关交易客商出现的名单，同时，结合公司其对业务背景的了解，在相关名单中增加可能与某集团具有交易的公司（以下简称“某集团相关”）	按照2024年识别的名单，对2020-2023年的客商进行筛选标注	属于新增事件形成的具体标准。直至2025年3月某集团风险揭示前，某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及行业龙头，符合公司供应商体系的排查标准，以前年度未识别到相关风险，无此类型的风险事件对应的客商，因此以前年度无需进行错误更正。	29,311.44	28,819.88	96.12%
2021年				65,849.11	65,282.57	74.32%
2022年				139,615.12	135,282.50	64.19%
2023年				545,657.55	523,003.66	90.38%

年度	核查措施	具体梳理方式	新增情况及无需更正的合理性	总额法确认收入规模	总额法确认成本规模	相关核查措施对应总额法确认收入占当年合计数比例
2020年	梳理新增核查工具识别名单	按照2024年识别的名单，对2020-2023年的客商进行筛选标注	属于2024年度新增识别工具及手段，以前年度未识别到相关风险，因此以前年度无需进行错误更正。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491.88	1,487.76	0.25%
2020年	合计	—	—	30,493.53	29,993.41	100.00%
2021年				88,608.09	87,316.66	100.00%
2022年				217,516.90	210,450.28	100.00%
2023年				603,737.63	577,648.45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认为以往年度总额法确认的相关交易无需进行错误更正，即以往年度不存在错误未更正的情形。

(三)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的调整情况，说明对前三季度部分交易改按净额法确认的原因并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公司本年度业务模式并未发生调整及变化。2024 年度的收入调整源于公司基于通知相关规定和特定风险事件而引发公司采取了更加审慎的会计处理态度和方式，公司通过一系列具体方法和措施对 2024 年全部业务进行重新梳理，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出现更正的主要情况如下：

措施名称	更正原因	商品品类	板块	客户数量	更正金额	更正占比
措施一	自行梳理增加确认：对可能影响公司判断在相关交易中是否属于主要责任人的事实较以往具有更为严格明确的评价标准，核查更为全面	皮棉	卫多多	4	170,795.97	25.27%
		钛精矿、PE、PET、PP、PVC、钛白粉、钛渣、PTA	涂多多	30		
		玻璃	玻多多	1		
措施二	上下游组合存在疑似关联关系：全方位、穿透核查是否存在疑似关联关系，存在新增梳理名单	皮棉、纤维切片	卫多多	2	64,388.76	9.52%
		钛白粉、牛肉、钛精矿、甲醇、PE、PET、PP、PVC、PC、海绵钛、钛渣、糖类、PTA、医疗器械	涂多多	19		
		菜油	粮油多多	1		
		萤石粉、纯碱	玻多多	2		
措施三	互联网贸易商且页面相似度高：基于谨慎性，将此类交易客商对应的交易作为识别特征	皮棉、原纸、浆板、生活用纸、木片	卫多多	37	78,095.92	11.55%
措施四	穿透核查：穿透了解是否存在可能会对判断公司在相关交易中是否属于主要责任人产生疑虑的情况	皮棉	纸多多	2	219,615.21	32.49%
		皮棉	卫多多	3		
		PP、钛精矿、PVC、钛渣、PET、PTA	涂多多	16		
措施五	某集团相关：可能与某集团产生过交易的客商，基于当前情况，公司认为在相关交易中公司是否属于主要责任人可能存在疑虑	皮棉	纸多多	1	142,394.01	21.06%
		皮棉、纤维	卫多多	35		
		PVC、PE、PET、钛白粉、牛肉	涂多多	14		
		玉米、大豆、黄豌豆、菜油、棉花	粮油多多	1		
措施	高风险名单工具识别：高	纤维切片	卫多多	2	710.73	0.11%

措施名称	更正原因	商品品类	板块	客户数量	更正金额	更正占比
六	风险客户，公司认为在相关交易中公司是否属于主要责任人可能存在疑虑	PET	涂多多	12		
	合计	—	—	—	676,000.59	100.00%

说明：前三季度更正共计涉及 149 家客户，因同一客户可能涉及不同板块，因此存在同一客户在不同板块的“客户数量”列重复计数的情况。

相关调整主要源于公司基于通知相关规定和特定风险事件而引发公司更加审慎的会计处理态度和方式。2024 年年报，公司为提高财务报告真实、准确性，防范业务风险，夯实业务质量而进一步完善交易业务客户、供应商评价，加强业务管理，并根据评价结果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梳理并进行业务调整导致。公司已就前三季度业绩修改情况披露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详见：《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四）为应对上述问题已采取的整改手段，并排查是否仍存在仅保存客户签收单、缺乏有效证明公司取得或拥有商品控制权的相关单据而仍然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交易，如存在，请说明未能及时发现的原因。

基于通知相关规定及特定风险事件，公司层面高度重视，为提高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管理，防范业务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手段和措施具体强化客商评级与业务管理：

1、强化制度设计

在《收入核算管理办法》中，新增了多维度的客户、供应商评价体系并着重强调应结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2、增强合规意识

基于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经营例会上，向各级管理层有效传达业务风险可能引起的财报及信息披露错报风险，强调将业务的合规性、证据的完整性作为确认业务的核心要素。

3、新增风险识别特征及手段

(1) 新增了多维度的客户、供应商评价体系

新增风险识别特征对应的高风险单位名单及新增核查工具对应的高风险单位名单，将相关交易进行净额确认。

(2) 严格其他高风险业务识别

对可能影响公司判断在相关交易中是否属于主要责任人的事实较以往具有更为严格明确的评价标准，核查更为全面：

① 要求全经营层面链主对于所负责的交易客商、品类等进行全面梳理，上报可能影响公司判断在相关交易中是否属于主要责任人的事实及相关事实对应的交易明细，进行净额确认；

② 多层次多手段穿透核查。

4、加强对会计准则的学习和理解

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对于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至关重要，只有财务人员对于准则的理解和把握准确，才能保证财务信息核算的质量。公司将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并聘请专业机构对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准则的学习，尤其是收入准则、解释等关于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确定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合同、背景、单据等，对于公司是否曾拥有过交易商品的控制权进行研判，保证收入核算谨慎、合规；同时加强业财沟通，实现业财互通，将财务的合规性要求及时向业务人员传达。

5、关于业务策略和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自 2023 年起，公司已在大调整业务策略，由“业务规模优先”策略向“业务质量优先”策略转变，由订单驱动为主向订单驱动、供应链驱动和技术驱动齐头并进、综合发展，切实提升公司多多平台对于用户“降本增效”的商业价值。

公司在策略转变的过程中要求在“做宽”的基础上要更加重视“做深”和“做优”。公司各多多平台已开始积极实施“精简品类、集中力量、深挖主业”举措。同时公司各多多平台拥有大量产业数字化的应用场景，是数实融合的高效路径，公司依托各多多平台的天然优势，通过自研和整合数字技术服务联盟，积极打造多快好省的产业数字化服务体系，在数字供应链、数字云工厂、工业互联网和工业大数据层面递进迭代，持续加大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科技成色和核心竞争力。

立足产业链的同时，公司也将大力建设中心仓、前置仓、云仓等仓网布局，积极构建多式联运、专干线运力筹划等智慧物流体系；深入拓展采销一体化的云工厂数量；以此进一步加强控货能力、履约能力和竞争壁垒建设；

公司通过数转智改，在切实提升企业和产业运转效率，增强平台合作粘性和竞争壁垒的同时，以产业数字化为抓手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布局推进跨境电商业务，打造第三增长曲线。持续构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对于收入的调整全部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交易业务客户、供应商评价，加强业务管理，并根据评价结果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梳理并进行业务调整。2024年度，不存在仅保存客户签收单、缺乏有效证明公司取得或拥有商品控制权的相关单据而仍然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交易，即不存在因为单据保存原因而新增的调整。

二、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模式，并对各业务模式的具体交易业务流程进行查看、测试；分析履约义务构成、控制权转移情况，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交易模式、定价模式，获取并核对公司 B2B 网上商品交易明细表及总净额确认明细表，分析本年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因较以往年度（2020-2023 年）是否发生变化及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结合年报审计过程中对于 2024 年全年的交易具体流程的了解并评价其合理性，检查公司是否对 2024 年全年的交易均按照统一标准进行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向管理层了解其前三季度将部分交易改按净额法确认的原因，并了解相关修改是否是由于交易单据保存或者信息技术相关控制缺陷等导致，并分析相关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获取了公司 2024 年全年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对公司全年的收入总净额法标注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在此基础上，核查前三季度更正的相关交易是否均符合 2024 年的核查措施；

(5) 了解 2024 年核查标准的新增情况，复核公司按照 2024 年统一标准对于 2020 年-2023 年的补充核查交易情况表，核查是否存在总额确认的情况，并判断是否存在需要结合新增核查补充调整的情况。

2、经核查，我们认为：

(1) 以上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在核查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2) 公司在业务确认的过程中，结合具体的核查情况、手段措施及市场变化等，对于相关流程的核查细节逐步强化，我们认为具体强化细节为公司基于 2024 年度的新增事件、核查事实或环境变化等而新增的具体核查手段，因此基于新增事项而强化的核查细节无法合理追溯，结合相应变更性质，按谨慎性原则倾向于未来适用法。综上，基于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相应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与以往年度相比，公司 2024 年对于相关交易采取总净额法确认的原则和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并未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一致性原则；

(3) 针对 2024 年的相关核查措施对应明细在 2020-2023 年的交易情况，在 2020-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抽样基础上，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相关交易中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身份或代理人身份进行判断，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按会计准则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判断，并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同时，在抽样核查的基础上（2020 年-2023 年核查比例分别为 80.50%、80.65%、81.33%、83.03%），我们认为在前述交易中采用总额法确认的部分，公司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依据收入准则应该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综上，基于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抽样基础上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

取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公司 2020-2023 年度上述总额法确认的收入基于当时情况需要新增判断为代理人身份的情况，未发现需要追加调整的情况；

(4) 在公司具体交易过程中，销售及采购为独立环节，由公司自主确认具体单笔交易订单的交易双方，主导并参与具体交易的采购、销售、发货、签收、结算、开票、收付款等全业务流程环节，具备业务实质；针对 2024 年收入确认，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抽样的基础上（总额法收入核查比例为 72.03%、净额法收入核查比例为 70.83%）对收入执行了交易背景分析、交易资金核查、单据核查、供应商穿透核查等核查程序，未发现公司相关交易存在循环贸易、资金、单据闭环等等不存在商业实质的业务。综上，基于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相应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我们获得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

(5) 经过对各类特征进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对收入总净额判断的具体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各类特征对应的相关名单的确认方法进行了解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复核，我们认为公司的相关特征选取是恰当的，相关特征对应的相关客户名单及交易选取是全面的，公司收入确认采用的标准是规范的、全面的。综上，我们已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合理确认公司 2024 年的收入确认是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要求执行的，且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我们已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 2024 年全年（含前三季度）的交易实施审计，但并未针对前三季报数据出具专门审计意见；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要求，对公司全年（含前三季度）的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对前三季度的数据与原披露数据的差异进行了更正。公司 2024 年全年收入（含更正后前三季度的数据）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更正依据、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

(7) 经核查，未发现存在仅保存客户签收单、缺乏有效证明公司取得或拥有商品控制权的相关单据而仍然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交易，也未发现因为此类原因需要增加的调整。

问题 2. 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前期曾多次进行差错更正，涉及 2020 至 2021 年年报、2022 年前三季度报告的收入金额，且会计师对 2022 年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会计师认为公司延续了 2022 年度的收入确认处理方式，上年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再需要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强调事项已消除。本年度公司对前三季度报告的收入确认金额进行更正，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出具标准审计意见。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在营业收入确认方面所设计的内部控制要求；（2）比照以往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说明是否出现变化或者调整；（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的绩效考核方式及本年度的完成情况、高管薪酬及其确定依据，是否与收入实现金额相关；（4）结合 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确认方式出现错误的情况，说明错误出现的主要原因，并排查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如存在缺陷，请进一步说明拟采取的完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1）补充披露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对客户、供应商采取穿透核查措施，是否发现公司存在自我交易、空转循环贸易等不存在商业实质的业务；（2）结合公司收入更正等事项，说明公司本年度交易单据保存相关的内部控制、信息技术相关控制是否存在缺陷，2022 年对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本年度均为标准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在营业收入确认方面所设计的内部控制要求

为准确进行收入确认，公司结合收入准则的具体要求，制定了《收入核算管理办法》，其中，第二章第四条 1.规定，网上商品交易业务主要为工业企业客户提供 B2B 商品交易业务，应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同时，应结合具体交易合同、具体交易类型、交易物流单据、其他具体事实或情况（上下游客商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客商评级、已获知的其他事实或情况等）等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注：标注加粗为本年新增修订内容）

(二) 比照以往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 说明是否出现变化或者调整:

1、比照以往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方面的变化

基于通知相关规定及特定风险事件, 公司为提高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 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管理, 防范业务风险, 在相关制度中, 新增了多维度的客户、供应商评价体系并着重强调应结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综合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按照原有流程的收入确认不存在差异, 相关修改为针对于特定事项的针对性措施。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现行制度	2020-2023 年制度	变化
<p>为准确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结合收入准则的具体要求, 制定了《收入核算管理办法》, 其中, 第二章第四条 1.规定, 网上商品交易业务主要为工业企业客户提供 B2B 商品交易业务, 应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同时, 应结合具体交易合同、具体交易类型、交易物流单据、其他具体事实或情况(上下游客商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客商评级、已获知的其他事实或情况等)等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综合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p>	<p>为准确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结合收入准则的具体要求, 制定了《收入核算管理办法》, 其中, 第二章第四条 1.规定, 网上商品交易业务主要为工业企业客户提供 B2B 商品交易业务, 应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同时, 应结合具体交易合同、具体交易类型、交易物流单据、其他具体事实或情况(上下游客商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已获知的其他事实或情况等)等相关事实和情况, 综合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p>	<p>1.在其他事实或情况中, 增加了客商评级; 2.在相关事实和情况前增加“所有”字样, 着重强调应结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p>

该商品的控制权。		
----------	--	--

2、比照以往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方面的内部控制具体运行方面的变化

如前述，基于通知相关规定及特定风险事件，为充分夯实 2024 年年度业务数据，公司结合 2024 年业务开展及公司对市场情况的综合判断，新增了多维度的客户、供应商评价体系并加强业务管理。具体包括：

- (1) 新增风险识别特征对应客商的交易金额标注为净额；
- (2) 相关工具、软件或其他公开信息识别到的高风险客户；
- (3) 其他核查方法识别到的高风险业务。

较以往的具体变化如下：

- (1) 新增了多维度的客户、供应商评价体系

新增风险识别特征对应的高风险单位名单及新增核查工具对应的高风险单位名单。

- (2) 严格其他高风险业务识别

对可能影响公司判断在相关交易中是否属于主要责任人的事实较以往具有更为严格明确的评价标准，核查更为全面。

业务流程具体步骤及变化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二）1、营业收入确认方式差异及主要原因相关回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流程名称	2024 年具体流程	2020-2023 年具体流程	变化
步骤一： 合同分析	(1) 合同类型确认。对于交易协议中明确定义为代理服务或者在交易协议中指定上下游客商的交易，定义为代理合同； (2) 确认交易类型。根据交易条款，确认运输方式（CA 交割、货权转移、客户自提、厂家直发及多多找车）。	(1) 合同类型确认。对于交易协议中明确定义为代理服务或者在交易协议中指定上下游客商的交易，定义为代理合同； (2) 确认交易类型。根据交易条款，确认运输方式（CA 交割、货权转移、客户自提、厂家直发及多多找车）。	无变化

流程名称	2024年具体流程	2020-2023年具体流程	变化
步骤二：单据核查	核查交易单据。对于不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或对于业务单据留存存在疑虑的交易（缺乏物流单据）的交易采取净额法进行收入的确认。	核查交易单据。对于不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或对于业务单据留存存在疑虑的交易（缺乏物流单据）的交易采取净额法进行收入的确认。	无变化
步骤三：其他事实或情况	（1）上下游是否存在疑似关联关系。通过客商工商信息核查分析交易上下游是否存在疑似关联关系。	（1）上下游是否存在疑似关联关系。通过客商工商信息核查分析交易上下游是否存在疑似关联关系。	无变化
	（2）其他交易和事实 ①新增风险识别特征对应客商的交易金额标注为净额； ②相关工具、软件或其他公开信息识别到的高风险客户； ③其他核查方法识别到的高风险业务； ④其他已获知事实或情况。	（2）其他交易和事实 其他已获知事实或情况。	更为严格和全面梳理业务情况，增加具体风险识别特征①②③。

如上，公司按照《收入核算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及上述具体流程对公司2024年全年业务收入进行了全面自查与梳理，与以往年度相比，公司2024年对于相关交易采取总净额法确认的原则和核查的一贯流程没有差异，只是增加对于客商评级的具体评价标准（①②），同时对其他业务风险识别特征（③）更为明确、严格、全面。

（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的绩效考核方式及本年度的完成情况、高管薪酬及其确定依据，是否与收入实现金额相关

1、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的绩效考核方式及本年度的完成情况

（1）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管根据公司经营层面的发展阶段、行业和市场情况，以及主要子公司的自主申报年度计划，来综合制定年度总体考核目标，现阶段主要考核归母净利润，并由高管和经营团队分解执行。

（2）主要子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行业和市场情况，先行自主向公司申报年度计划目标，再根据公司统筹下达的业绩目标分解执行。

(3) 因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仍处于成长期，对于绩效计划会具体落实到各季度来进行二次申报、调整和统筹，以及时应对变化。

(4) 为了充分激发主要子公司的主观能动性，公司实施“内创业家机制”，鼓励内部孵化和链主式创业，各多多 CEO 及创始伙伴均持有子公司不等比例的创始股权。以此大幅提升子公司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推动自驱性快速发展。

(5) 本年度，主要子公司均达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2、高管薪酬及其确定依据，是否与收入实现金额相关

公司高管薪酬确认与收入实现金额并不相关，与绩效挂钩的经营指标为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具体确认标准及计算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按照年薪制，根据岗位、发展阶段及市场水平，按年度调整确定。

(2) 公司各多多 CEO 及联合创始人薪酬确定方案兼顾短期激励与长期稳健发展，与业绩挂钩。其薪酬由年薪（基础薪资+考核薪资）+年度绩效分红组成，核算标准如下：

①年薪按岗位、发展阶段及市场水平，按年度调整确定，其中基础薪资占年薪 50%~60%，按月固定发放；考核薪资在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年度的年度达标分值（考核指标为年度归母净利润，与收入实现金额不相关，标准分值为 100 分）增减发放，如年度达标分值评定为 110 分，该年度的考核薪资按比例上浮 10%，反之亦然。

②年度绩效分红按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适当小量比例核算，并按年度达标分值（标准分值为 100 分），增减发放。同时，公司按年度绩效分红统一提留 20% 的风险管理金。

2024 年度，高管薪酬发放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24 年金额
1	刘泉	董事、董事长	194.31
2	钱晓钧	董事、总裁	194.31
3	潘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41.31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24 年金额
4	田涛	董事、财务总监	132.01
5	程社鑫	董事	66.00
6	刘俊宅	董事、涂多多 CEO	293.59
7	王挺	董事、卫/纸/粮油多多 联合创始人	195.86
8	刘锐	监事会主席	131.82
9	焦小源	监事、人力资源中心 总监	85.31
10	王惠娟	监事	46.92
11	黄莎莎	卫/纸多多 CEO	180.46
12	尹海凤	肥多多 CEO	135.42
13	赵金恒	玻多多 CEO	90.18
14	纪静静	粮油多多 CEO	132.92

（四）结合 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确认方式出现错误的情况，说明错误出现的主要原因，并排查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如存在缺陷，请进一步说明拟采取的完善措施。

2024 年度前三季度的收入调整均为公司基于通知相关规定及特定风险事件而引发公司更加审慎的会计处理态度和方式，公司通过一系列具体方法和措施对 2024 年全部业务进行重新梳理，公司一直在执行类似核查方式，在通知相关规定进一步强调后，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主动进行了更加细致、全面的风险梳理和管理加强并新增风险识别特征及核查工具手段。具体调整金额及原因详见本回复一、（三）及一、（二）相关回复。

上述调整原因为公司进一步增加完善财务编制流程导致，而非信息系统缺陷或业务单据保存等内部控制问题等缺陷进行的调整。因此并非原有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错误更正，而是公司基于审慎判断，对收入确认采取更为严格的标准导致的更正。主要源于 2024 年年报，公司为提高财务报告真实、准确性，防范业务风险，夯实业务质量而进一步完善交易业务客户、供应商评价，加强业务管理，并根据评价结果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梳理并进行业务调整导致。

公司通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合规管理机制及优化风险管控流程等系统性举措，持续提升业务运营的规范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具体实施路径包括：

1) 健全制度框架，修订业务流程管控标准；2) 开展全员合规培训，深化风险防范意识；3) 构建动态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开发智能化核查工具；4) 推进业务架构战略性重组，实现业财深度融合；5) 组织专项会计准则研修，提升财务团队专业判断能力。这些措施将有效增强企业风险抵御能力，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进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的全面提升。

二、会计师回复：

(一)补充披露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对客户、供应商采取穿透核查措施，是否发现公司存在自我交易、空转循环贸易等不存在商业实质的业务；

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主要实施但不限于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具体流程，并评估相关流程的合理性、一贯性；

2、针对具体流程我们实施的主要测试包括：

(1) 了解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衔接关系，并通过获取业务平台的销售数据，将其与账面数据进行一致性核对，测试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一致性；

(2) 获取公司总净额明细表，了解了总净额的具体情况，具体为了解收入净额确认的具体原因，并判断相关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3) 对于各个业务流程的控制节点进行评价，并对相关控制节点进行控制测试；

(4) 在抽样的基础上，重点核查总额法确认收入交易（核查比例为 72.03%）的相关业务单据的齐备性。主要包括核查单据是否完整、物流单据是否具备；

(5) 在抽样的基础上（总额法收入核查比例为 72.03%、净额法收入核查比例为 70.83%）对收入执行了交易背景分析、交易资金核查、单据核查、供应商穿透核查等核查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自我交易、空转循环贸易等不存在商业实质的业务。

(二) 结合公司收入更正等事项, 说明公司本年度交易单据保存相关的内部控制、信息技术相关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2022 年对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而本年度均为标准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相关更正为特定事件导致的特殊调整, 并非收入确认方法、信息系统控制问题、或单据保存问题而新增的调整。相关更正事项为公司通过主动自查, 基于谨慎性原则, 进一步完善交易业务客户、供应商评价, 加强业务管理, 并根据评价结果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梳理并进行业务调整。

我们通过对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未发现按照原有流程公司的收入确认存在差异, 相关修改为针对于特定事项的针对性措施, 并未发现管理层故意逾越内部控制导致舞弊或重大错报, 或者因为信息系统原因或单据保存等内部管理环节及控制环节失效导致错报更正的情况。综上, 国联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不存在未整改的重大缺陷和相关缺陷仍在持续影响的情况, 因此未出具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

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